

長榮大學健康科學學院 醫學研究所 115 學年度課程規劃審議表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115.04.09)審議通過

學院教育目標		以全人健康與專業倫理為辦學主軸，培養健康學識、科技與人文素養兼備之全人健康照護優質人才。				
所教育目標		1. 教育醫學科學倫理：教育學生對醫學科學倫理的知識與規範。 2. 培養科學研究的邏輯思考與創新能力：培養學生對於科學研究的邏輯思考與創新能力。 3. 發揮學以致用：教導學生將所學之專業知識與技術應用於實際的科學研究。 4. 傳授專業基礎知識：傳授學生醫學科學研究的專業基礎知識。 5. 加強團隊合作：培養團隊合作的精神，加強團隊合作的配合。				
學生核心能力		完成本所共通與專業課程後，學生將具備有： 核心能力一：了解醫學科學之專業倫理的能力。 核心能力二：培養科學邏輯思考及運用之能力。 核心能力三：醫學思考與創新的能力。 核心能力四：醫學研究與實務操作的能力。 核心能力五：團隊互動溝通的能力。				
課程結構	區分	類別	應修學分數	比例	師資	備註
	校訂	共同必修	免填	免填	免填	
		語文必修	免填	免填	免填	
		通識必修	免填	免填	免填	
	本所專業課程	本所必修	4	4/30	本所專任： 9 人	
		碩士論文	6	6/30	本所專任： 9 人	
		本所選修	20	20/30	本所專任： 9 人 校外兼任： 0 人	
畢業應修總學分數			30			
115 學年度課程配當表			附件夾檔			
115 學年度課程地圖			附件夾檔			